

亞洲大學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草案

一、本碩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培養進階聽語臨床實務人才：能提供各類型聽語障礙個案精確之聽語照護服務，提升聽語診治成效。
- (二) 培養聽語實證研究人才：能從事臨床實證研究，及開發聽語評估工具與治療教材。
- (三) 培養聽語智慧遠距照護人才：能從事聽語智慧遠距評估及復健，提供嚴重疫情及長期照護個案聽語遠距照護服務。
- (四) 培養具國考證照之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能至醫療院所及機構從事語言治療及聽力服務。

二、畢業條件

(一)語言治療組

畢業學分數	至少36學分
校定必修(必修4)	碩士論文4學分
系定必修(必修8)	聽語實證研究法(3)、高等生物統計學(3)、研究論文寫作(2)
核心必修(必修4)	語言障礙文獻選讀與批判(2)、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2)
核心選修	至少2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18學分(兒童語言障礙領域、神經性語言障礙領域、嗓音及吞嚥障礙領域、及溝通障礙遠距照護領域)

(二)聽力組

畢業學分數	至少36學分
校定必修(必修4)	碩士論文4學分
系定必修(必修8)	聽語實證研究法(3)、高等生物統計學(3)、研究論文寫作(2)
核心必修(必修4)	聽力障礙文獻選讀與批判(2)、聽力學專題討論(2)
核心選修	至少2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18學分(兒童聽力障礙領域、聽覺輔具及聽覺復健領域、聽覺功能評估領域、及聽力障礙遠距照護領域)

三、課程規劃草案

課程內容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講授(時數)	實習(時數)
校定必修 4學分	碩士論文	4	必修	二	上/下		
系定必修 8學分	聽語實證研究法	3	必修	一	下		
	高等生物統計學	3	必修	一	上		
	研究論文寫作	2	必修	一	下		
語言治療組	核心必修 4學分	語言障礙文獻選讀與批判	2	必修	一	上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一	下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二	上	
	核心選修	兒童語言發展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心理語言學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語音聲學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語言病理學診斷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專業選修- 兒童語言障 礙領域	兒童語言障礙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構音及音韻異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語言樣本分析及應用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讀寫障礙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專業選修- 神經性語言 障礙領域	成人語言障礙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運動言語異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失智症及認知溝通障礙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神經生理學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專業選修- 嗓音及吞嚥 障礙領域	嗓音異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職業嗓音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吞嚥異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老人吞嚥與膳食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專業選修- 溝通障礙遠 距照護領域	溝通障礙評估工具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溝通障礙輔具設計及應用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遠距醫療科技專題(註一)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語言障礙遠距照護實習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聽力組	核心必修 4學分	聽力障礙文獻選讀與批判	2	必修	一	上
聽力學專題討論(一)			1	必修	一	下	
聽力學專題討論(二)			1	必修	二	上	
核心選修		心理聲學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語音知覺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課程內容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講授(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兒童聽力障礙領域	聽力遺傳學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嬰幼兒聽力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教育聽力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聽覺中樞處理異常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嬰幼兒聽力發展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專業選修- 聽覺輔具及聽覺復健領域	聽覺輔具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人工電子耳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聽能復健及創健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聽力產業經營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專業選修- 聽覺功能評估領域	聽力評估與診斷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電生理聽力學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內耳前庭功能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老人聽力學專題	2	選修	一/二	上/下		
專業選修- 聽力障礙遠距照護領域	聽力障礙評估工具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聽力障礙輔具設計及應用專題	3	選修	一/二	上/下		
	遠距醫療科技專題(註一)	2	選修	一/二	上/下		
	聽力障礙遠距照護實習	2	選修	一/二	上/下		4(校內實習)

1. 語言治療組畢業總學分最低36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系定必修8學分，以及語言治療組核心必修至少 4 學分、核心選修至少2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至少18。
 2. 聽力組畢業總學分最低36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系定必修8學分，以及聽力組核心必修至少 4 學分、核心選修至少2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
 3. 語言治療組學生得選擇本系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試規範之課程及實習。修習完成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
 4. 聽力組學生得選擇本系聽力師專技考試規範課程及實習。修習完成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聽力師專技高考」。
- 六、學生需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6小時，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 註一：語言治療組及聽力組共同選修課程。